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304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郭書妤

陳永祺

被告 陳張素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,7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562自
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0,780元為原告
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
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